

新合作經濟叢書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

柳 仁 李 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3
L

新合作經濟叢書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

李仁柳著

中華書局印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初版

新合作經濟叢書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全一冊）

◎基價三元八角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李 仁 柳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副售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各埠均有代售

總目編號：（一四八六四）

印 0,000

自序

這個小冊子，是我在國立上海商學院授課教材的一部份。這一部份教材，目的在着重指出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社工作，必須是在無產階級領導的國家政權的管理下，結合實際，掌握具體條件，貫徹羣衆路線，求得穩步發展與提高；希望在這基礎上，對於參加實際工作同志能够收到反對好高騖遠的急性病，反對脫離羣衆、脫離實際的官僚主義的效果。

題材的處理，以農業合作社一般的發展規律爲根據，希望從認識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形勢，掌握農業合作社發展過程中與客觀具體條件密切結合的實際情況，對實際工作同志處理實際問題時有所幫助。

所取材料，完全以中國新老解放區、東歐人民民主國家、以及社會主義蘇聯的實際工作經驗的報導爲範圍，具體介紹矯正錯誤、克服困難的實際經驗，希望能給讀者以較深刻的印

這裏附錄了列寧的「論合作制」，和毛主席的「組織起來」及「論合作社」三篇指導文字，藉以幫助讀者對於合作社的理論基礎有較完整的認識。

我自己的理論水平有限，特別由於我是參加在機關裏工作的，教書、寫文章，都很難有足夠的準備工夫。因此，這個小冊子在材料的處理上有不够精心的地方，在內容上有不很妥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

當的地方，都至誠要求同志們、讀者們給我坦率的批評和指正。

李仁柳 一九五〇年五月於上海

四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性質和作用	七
第一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經濟的特徵	七
第二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性質	一二
第三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作用	一六
第二章 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形態	二一
第一節 蘇聯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形態	二一
第二節 東歐各國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形態	二四
第三節 中國的農業合作社將怎樣發展	二七
第三章 農村供銷合作社的組織與經營	二七
第一節 廣大個體經濟的組織者和領導者	三七
第二節 結合農會力量重點試辦穩步發展	四一

第三節	適應農民需要辦好供銷業務	四五
第四節	一些現實的經驗和教訓	五〇
第四章	農業勞動互助的組織和運用	五五
第一節	勞動互助提高了勞動效率	五五
第二節	勞動互助的組織形式	五八
第三節	勞動互助組織的發動與推進	六一
第四節	勞動互助組織的堅持和運用	六六
第五章	合作農場的組織形態及其鬥爭任務	七一
第一節	合作農場的性質和必需的條件	七一
第二節	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共耕合作社	七四
第三節	社會主義性質的集體農莊	七八
附錄		
一、列寧	論合作制	八五
二、毛澤東	組織起來	九四
三、毛澤東	論合作社	一〇三

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

第一章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性質和作用

第一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經濟的特徵

新民主主義制度，是從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解放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解放的結果。中國由於人民解放戰爭的全面的勝利，已經基本上打倒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建立了新民主主義的制度。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共同綱領上明確指出，是包含着五種經濟成份，即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而這五種經濟成份當中，國營經濟，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領導成份。

就目前的情況看，以上五種經濟成份，以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佔最大的比重，差不多在整個國民經濟中要佔到百分之九十。但是新民主主義經濟，並不是一種綜合的形式，並不是幾種不同的社會經濟成份的靜止的共存，而是必然也必須在不斷地發展着的。五種經濟成份中，國營經濟既是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既是領導成份，也就說明是總的發展方向，

在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國家，一定要首先加強這種經濟的發展和提高，加強其領導的力量。合作社經濟，共同綱領上明確規定，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是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這種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合作社經濟，必然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有力助手，廣大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一定要通過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不斷的走向集體化，不斷的加強國營經濟的領導的力量，加強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

在新民主主義建設的過程中，爲了創設社會主義的物質條件，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是容許私人資本主義發展的，而且國家還要在一定的程度上幫助其發展。因爲於國營經濟的領導下，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對新民主主義的建設有利，對人民大衆有利。但是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中，前資本主義的封建剝削是絕對不容許其存在的。新民主主義革命的經濟綱領，第一條便是沒收地主土地歸農民所有。取消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摧毀封建剝削的生產關係，這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首要任務。

因此，我們可以說新民主主義農業經濟的特徵，主要就是表現在土地所有關係的變革上。新民主主義的土地改革，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是手段；解放農業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是目的。在封建剝削關係下的舊的土地制度沒有得到改革以前，農民祇是封建地主的變相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爲封建地主而勞動，他們的生產，是爲封建地主而生產，封建地主用種

種的方式和手段剝削農民，封建地主們除地主的身份外，還兼有高利貸者和商業資本者的身份，高地租、高利貸、和商業資本，三位一體，結成羅網，緊緊的束縛住農民；農民的勞動，農民的生產，都逃不出這個羅網的束縛。因此，農民一輩子的勞動，一輩子的生產，却是一輩子的窮困。農民窮困，就非但不能提高農業生產力，相反，農業生產力却是在一年年的衰退中，農地的荒蕪面積，也就隨之一年年只見擴大起來。所以，要提高農業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就必須改革封建剝削關係下的土地制度。

土地改革的目的說明，改革土地制度，是爲了要消滅封建剝削關係，也就是要消滅封建地主之爲一個封建剝削的階級，而不是要消滅地主個人。毛主席在有名的七一論文「論人民民主專政」中說：「對於反動階級和反動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權被推翻以後，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壞、不搗亂，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所以，對於地主，也分給他們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並使他們學會勞動生產，參加國民經濟生活的行列。同時，在人民革命戰爭已經基本結束，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革命大團結已經在政治上和組織上形成的時候，一般富農過去傾向於地主階級和蔣介石反動政權一邊的立場，比較上是會有所改變的。這個情況，結合恢復並發展農業生產的基本目的，在土地改革中，對於富農經濟的政策，自然亦應該有所改

變。這時候，人民政府如果實行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一般的是能夠爭取富農中立的。這結果，一方面是能夠更好的保護中農，另一方面，還可以消除農民在發展生產中某些不必要的顧慮。而這些，對於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是完全有利的。

保存富農經濟，爭取富農中立，一方面是使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有較好的物質基礎，另一方面，是在土地改革進行中，可以使貧農和中農能夠更好的更鞏固的結成一戰綫，於是就更加可以孤立地主階級，使土地改革的進行可以比較順利。而能夠比較順利的完成土地改革，也是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要求相一致的。因為可以更好的避免擾亂生產秩序，可以更好的安定和提高農民的生產情緒。

在全國人民革命大團結的新的形勢下，在保存富農經濟的新的政策下，土地改革的總路綫，應該是倚靠貧農、雇農、團結中農、中立富農，有步驟有分別的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在這土地改革的進行中，雖然由於爭取了富農經濟的中立，鬥爭的對象是比較的縮小了；但不能忽視，仍然是一場系統的激烈的鬥爭。有幾千年歷史的根深蒂固的封建地主階級，是決不會甘心情願的自動將土地獻交出來，自動的幫助土地改革的完成的。必須要依靠廣大的農民羣衆堅強的組織起來，提高了政治覺悟，認識了階級立場和階級利益的基本矛盾，有領導、有計劃、有步驟的與封建地主階級展開無情的鬥爭，才能澈底完成這一改變歷史面貌的重大

任務。

把農民組織起來，有領導、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土地改革，除了農村合作社的組織，對於團結農民，培養正派農民的積極份子有幫助外，基本上應該以農民協會為主體，應該以農民協會作為土地改革隊伍中的主要組織形式和執行機關，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除了規定應歸國家所有的以外，都應該由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以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在方法上，為了照顧不影響或少影響生產秩序，要在原耕的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的遠近，用抽補調整的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經過分配以後，由人民政府發給土地所有證，土地即為農民自己所

有。

農民自己有了土地，解除了封建剝削關係以後，其勞動情緒，其生產的興趣，就會從原來的基礎上得到提高。而且不僅是解除了封建剝削關係以後會收到這樣的效果，就是在實行減租減息等減輕了封建剝削的負擔以後，也已經會提高農民的勞動情緒，增進農民的生產興趣了。因為從一輩子為別人而生產，轉變到為自己而生產，這對農民是一個大翻身，這大翻身對農民的生活，對農民的情緒，都是一個空前的解放。

一向在封建剝削之下輾轉掙扎的廣大農民，得到了解放，得到了翻身，得到了土地，得

到了生產所必需的生產手段以後，都成爲獨立的自耕的個體農民，這種獨立的分散的個體經濟，就是發展農業合作社的物質條件，就是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通過合作社組織領導它，使它逐步走向集體化的物質根據。

更重要的，是新民主主義國家的政權，是一個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這一個政權既改革了農業經濟中的封建剝削關係，創立了農業經濟發展的新基礎，替農業合作社的廣泛發展創設了充分的物質條件，也是農業合作社的廣泛的發展，促使個體的農民經濟走向集體化的強有力的保證。這是說新民主主義農業經濟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政權的性質是互相結合的。

第二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性質

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是從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一種過渡形式。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也是一種促使農業社會主義化的實踐形式。中國的農業生產，將來是一定要向着社會主義的方向發展的。不過實現社會主義的目標，離今天還遠，在今天，我們是要向着新民主主義的方向發展。必須經過新民主主義，然後走向社會主義。新民主主義的經濟，雖然與英美的資本主義經濟不同，但是並沒有完全超越資本主義的範圍，仍不反對私營經濟，仍不反對私有財產制度，是實現着「一種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主張」，並不

是實現「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性質的主張」。因此，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也將是首先從私有財產（個體經濟）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然後逐步求得發展與提高的。

我們已經知道，中國現階段的土地改革，基本上是採取平均分配封建的土地財產的方式的。但這種方式的土地改革，並不是實現社會主義，並不是「共產」。因為這只是廢除了封建階級的私有財產，並沒有廢除資本主義性質的私有財產，而且還是在客觀上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掃清了道路。所以在土地改革以後，農村中的經濟競爭，是會有新的發展的，農民之間，也一定會有新的階級分化，絕不能也不應永遠保持平均的小農經濟。因為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允許一定的經濟競爭的存在，可以激發廣大農民的生產積極性，使農業經濟可以有較高的效率發展起來。這種在私有經濟基礎上的競爭，是有其一定的進步性的。

不過這裏所說的經濟競爭和階級分化，是在新民主主義範疇內的競爭和分化，它不能一如舊資本主義的社會環境中，可以由於自由競爭與資本主義壟斷的無限制的發展，而一直分化下去，以致大多數農民在土地改革中所得到的利益又化為烏有，一如過去法國與美國在土地改革後的農民那樣。新民主主義的土地改革，不是由資產階級及資產階級的政黨所領導，而是在無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的領導之下實現的。毛主席於「新民主主義論」中指出：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我們的新民主主義經濟還必須容許『不能操縱國民生計』

的資本主義生產的存在和發展，在農村中，則須容許新式富農的存在和發展。但同時，亦決不能讓少數資本家少數地主『操縱國民生計』，絕不能建立歐美式的舊資本主義，更不能恢復舊的封建社會。這是說明了：在新民主主義範疇內的經濟競爭和階級分化，是在有益於國民生計的原則下，有利於提高生產力，發展生產的意義下存在的。在這個原則和意義下，結合新的政治形勢和經濟要求，甚至在新區土改中，保存舊的富農經濟，也成爲必要。

新民主主義社會有什麼方法可以使新的經濟競爭和階級分化，不致有走回舊路，重蹈覆轍的危險呢？這首先，在國家方面，要加強工業化的建設，要加強社會主義性質的國營經濟的領導力量。其次，是要以這種領導力量，大力幫助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使廣大獨立的自耕的農民，都一步步的團結到農業合作社的組織裏來。這種農業合作社的性質，當然也絕對不同於舊資本主義社會的或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農業合作社，而是體現着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這種性質的農業合作社的發展，完全依據農民羣衆自願的原則，首先從搞好供銷、消費等業務，增加農民羣衆的集體觀念，再發展向共同生產，逐步提高集體化。

關於農民共同生產的發展形態，毛主席於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在招待陝甘寧邊區勞動英雄會上曾經有明確的指示，他說：「我們的經濟是新民主主義的，我們的合作社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的集體勞動。這又有幾種樣式，一種是變工隊、札工

隊、唐將班子這一類的農業勞動互助組織，從前江西蘇區叫做勞動互助社，又叫耕田隊，現在前方有些地方也叫互助社。無論叫什麼名稱，無論每一單位的人數是幾個人的，幾十個人的，幾百個人的，又無論單是由全勞動力組織的，或有半勞動力參加的，也無論是臨時性的，還是永久性的，總之，只要羣衆自願參加（決不能強迫）的集體互助組織，就是好的。這種集體互助的辦法，是羣衆自己發明出來的，從前我們在江西綜合了羣衆的經驗，這次我們在陝北又綜合了這樣的經驗，經過去年高幹會的提倡，今年一年的實行，就大爲條理化和普遍化。今年邊區有許多變工隊，實行集體的耕種、鋤草、收割，收成比去年多了一倍，簡直是百分之二百。羣衆看見了這樣大的實效，明年一定有更多的人實行這個辦法。我們現在不希望在今年一年就把全邊區的幾十萬個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都組織到合作社裏去，但是在幾年之內，是可能達到這個目的的。婦女羣衆，也要全部動員參加一定份量的生產。所有二流子都要得到改造，參加生產，變成好人。在華北華中各抗日根據地上，都應該廣泛組織這種集體互助的生產合作社。」

從這個指示裏，我們對於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性質，得到了這樣的認識：就是新民主主義的農業合作社是半社會主義性質的；而這一性質又具體表現在如下各端：第一，是過渡性的，它要使原來獨立的分散的農民經濟，經過多樣的農業合作社形式的組織和運用，逐

步走向集體化。第二，是羣衆性的，它以廣大勞動農民爲組織對象，以自願參加爲組織原則。第三，是生產性的，它以組織個別農民的勞動力，提高農業生產力爲中心任務；其他供銷、消費等業務的經營，也是爲了達成這一任務，環繞着這一中心任務而發展的。第四，是積極性的，它以半社會主義性質的進步的組織性、計劃性，來完成它所負的任務，而且在勞動力的動員上，可以使「二流子」也得到改造，參加生產，變成好人。這意義，自然是非常重大的。

第三節 新民主主義農業合作社的作用

農業合作社的作用，是農業合作社的性質的實現。農業合作社的性質，首先是表現在它的過渡性上；農業合作社的作用，也就主要是表現在它組織獨立的分散的農民經濟走向集體化的意義上。要使農民經濟集體化，必須嚴格遵守自願的原則，切實照顧農民的覺悟程度。恩格斯在「論農民問題」一書中，明確指出在引導小農經濟走向集體化的時候，必須採取極審慎的態度，必須出於農民的自願，他說：「我們堅決站在小農方面，我們將極力設法改善小農生活，使他們易於過渡到合作制，要是他們決意這樣辦的話。如果他們還不能決意這樣辦，那我們就要設法給他們儘多的時間，讓他們在他們那一小塊土地上考慮考慮這個問題。」斯大林在「給集體農莊工作同志們的答覆」中，也強調指出必須顧及農民的覺悟程度：